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卖方)： Hai Jiao 1412 Limited

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

乙方(买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甲方所属的“72根隔水管”（以下简称“该批隔水管”）
售予乙方事项，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基本概况

隔水管，共计 72 根；

长度：75 英尺；

钢管直径：21 寸；钢管外部覆盖一层玻璃纤维浮力块，加上浮力块后直径 51 寸；

单根重量：20.575 吨，不含浮力块重量：11.772 吨，上述为技术规格书重量，以实际
为准；生产厂家：Vetco Gray；

生产年份：2010 年

材质：合金钢

存放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扬帆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二、产权

甲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该批隔水管的全部产权。

三、成交价

该批隔水管出售总价合计 RMB .00（大写：人民币 元整）。

四、付款方式

乙方须保证不涉及中国、联合国、欧盟及美国制裁且具备人民币支付能力，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之前将保证金人民币 .00（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账号：3309040160000036844

银行：杭州银行舟山分行

剩余成交款人民币 .00(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必须在本买卖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交接时间和地点

交接期限：2023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止,由甲方选择。

交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扬帆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甲方在确认乙方已付清该批隔水管全部竞拍成交款后，应通知乙方做好交接准备，双方应予以密切配合。交接后，因该批隔水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存储、运输及清关等任何税费、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若由于疫情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虽经甲方努力，甲方预计该批隔水管仍然不能在此期限内交接时，则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提出新的交接日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新的交接日期做好交接准备。

六、交接条件

1、无论乙方是否看样，均视同接受现状，并同意按交接时的现状进行交接，甲方对于该批隔水管所存在任何与规范不符之处以及任何可见或隐藏之缺陷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本交易是完全的和肯定的，仅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竞拍成交款。

3、交接时甲方在确认乙方已付清该批隔水管全部竞拍成交款后，甲乙双方代表即可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确认书》。《交接确认书》签署后，乙方即可办理清关及出库等相关手续，清关及出库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交接文件

(一)在该批隔水管交接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 1、甲方公司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 2、甲方公司董事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3、甲方签署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和办理交接等事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授权代表签字。

(二)在该批隔水管交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1、乙方公司注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需加盖乙方公章；

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3、乙方签署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和办理交接等事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八、责任、风险划分

1、双方确认，具有该批隔水管买卖交易及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以该批隔水管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时为界，交接前该批隔水管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交接后该批隔水管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交接后，甲方对任何误述或状况不负任何责任。

九、违约和纠纷的处理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成交款，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交接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若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已付款项中另行扣收。因乙方违约造成该批隔水管再行竞拍的，乙方须支付甲乙双方的竞拍服务费。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成交款。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疫情、台风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确需延期交接的，甲方将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约定新的交接日期。

十一、管辖

本合同及该轮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下产生的纠纷由**广州海事法院**管辖。

十二、通知

1、根据本合同，所有通知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合同各方。

通知接受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对于甲方：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对于乙方： ，电子邮箱： 电话：

地址：

2、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上述所列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

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3、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董事或授权代表:

法人、董事或授权代表: